

信息服务平台用户服务协议

欢迎使用信息服务平台，本《信息服务平台用户服务协议》（下称《协议》）系由用户与信息服务平台就提供的面向用户的信息查询服务所订立的相关权利义务规范。用户一旦使用本信息平台网站，即视为全权授权信息服务平台为用户获取、汇编、整理、提供政府公共数据。因此，请在同意成为信息服务平台用户前，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所有内容。无论有无其他约定，用户注册信息平台账号，即表示用户已接受了本《协议》的全部用户服务条款条件、隐私权政策、其他各项规则制度，并愿受其约束，且接受信息服务平台随时对《协议》内容所做的修改。本《协议》对用户及信息服务平台均具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对于信息服务平台线下进行单独签约客户，其具体服务条款条件，需要与客服另行了解与确认。单独的服务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地方，以单独的服务条款为准。如用户使用该服务，视为对相关服务条款的接受。

1、服务对象

要成为信息服务平台用户，必须同时具备并同意下列条件：

- (1) 完全同意此《信息服务平台用户服务协议》；
- (2) 信息服务平台的正式注册用户；
- (3) 知晓并接受信息服务平台有根据法律法规或在合理状况下限制用户使用服务的权利。

2、服务内容

2.1 信息查询服务

信息服务平台用户可以使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包括在线 API 接口调用、信息报告查询、订单及账户管理等。对于不同的用户，根据其具体签约合同条款的不同，信息服务平台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请求频次、服务期限、单价等皆略有不同。

2.2 服务限制

(1) 用若用户所进行的信息查询服务是为非正常的恶意请求、采集等，信息服务平台有权对这些行为进行判定并且断开连接处理；

(2) 信息服务平台在提供查询服务期间，平台有权对查询请求频次进行相应的调整；

(3) 信息服务平台尽可能从技术上确保数据的有效性，但平台提供的数据仅供用户参考使用，信息服务平台不对其做法律担保，准确及一致性做承诺。

2.3 购买限制

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所有服务，仅限企业认证用户购买，所有用户需遵循如下条款：

(1) 一旦用户提交认证或购买下单，即视为用户知悉并同意本《协议》；

(2) 因数据服务的特殊性，所有服务购买生效后不支持退款。信息服务平台在此提醒用户，用户在购买服务之前应仔细核对账号信息、购买的服务内容、价格、服务期限等信息。

3、免责声明与其他担保

3.1 免责声明

(1) 信息服务平台科技对由于政府禁令、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火灾、地震、动乱、战争、停电、通讯线路中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他人蓄意破坏、信息服务平台科技工作人员的疏忽或不当使用，正常的系统维护、系统升级，或者因网络状况、通讯线路、第三方网站等任何原因而导致本网站不能访问而造成的本网站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延误、停滞或错误，以及使用者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使用信息服务平台时，用户可能会看到不准确、不完整、过时、有误导性、非法、冒犯性或有危害的内容或信息。信息服务平台仅就用户提交的查询请求做识别应答，查询到的内容与被提交查询的主体是否相符由用户负责掌握和判断。信息服务平台受客户委托对数据进行查询，本身不是源数据的所有者，不承担数据有效性保证。平台没有义务对于识别结果本身的真实性进行分辨或核验。平台返回的数据结果，不构成平台对任何人之明示或暗示的观点或保证。查询的结果请以官方网站公布为准。故，用户同意，平台不对第三方（包括其他用户）提供的内容或信息负责，也不对用户因使用或参考该内容或信息而造成的损失负责。平台的信息来源于公开官网，平台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保证，用户同意不将平台的服务作为任何依据以主张任何权利，一旦发现属于违反使用规则，平台将停止对用户提供服务；

(3) 用户在使用信息平台提供服务进行个人（以下简称“查询对象”）信用信息查询时，请确保已获取该查询对象的授权，该授权于该查询对象申请业务开始，至业务终止期间均不可撤销。如用户因查询未授权对象而引发的任何问题，或因账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查询对象信息泄露，所有责任由用户承担，信息服务平台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用户应自行负责妥善且正确地保管、使用、维护其在信息服务平台申请取得的账户、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非因信息服务平台原因致使用户账户密码泄漏以及因用户保管、使用、维护不当造成损失的，信息服务平台无须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

(5) 一个账户在同一时间内仅能登录一台同一类型设备，否则用户将被迫下线而平台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用户暂时不进行查询操作，请主动安全退出登录以保障账户安全；如用户未能依前述规定行事，对于任何人利用该密码及帐号及用户不当操作所进行的任何行为，用户应负完全的责任。对于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信息服务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信息服务平台不对用户因第三方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服务和网络接入服务、任意第三方的侵权行为；

(7) 信息服务平台在各服务条款及声明中列明的使用方式或免责情形。

3.2 无担保

(1) 信息服务平台无法保证以下事项：

- 1) 本服务完全符合用户的要求；
- 2) 本服务不受干扰、及时提供、安全可靠或不会出错；
- 3) 使用本服务取得之结果正确可靠；
- 4) 用户经由本服务购买或取得之任何产品、服务、资讯或其他信息符合用户的期望；
- 5) 软件中任何错误都得到更正。

(2) 是否使用本服务下载或取得任何资料应由用户自行考量且自负风险，因任何资料之下载而导致的用户电脑系统之任何损坏或数据流失等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3) 用户自信息服务平台或经由本服务取得的任何建议或信息，无论是书面或口头形式，除非本服务条款有明确规定，将不构成本服务条款以外之任何保证。

当用户同意本《协议》时，默认用户已经同意以上无担保条款。

4、服务内容的变更、中断和结束

4.1 信息服务平台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更优质更稳定的服务，期间信息服务平台可能会做一些平台优化升级，将会在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开发者，若由于用户疏忽通知而导致的自身应用损失，信息服务平台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4.2 信息服务平台对对由于政府禁令、现行生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变更、火灾、地震、动乱、战争、停电、通讯线路中断、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站的暂时性关闭等任何影响网络正常运营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和不可控制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以及他人蓄意破坏、信息服务平台科技工作人员的疏忽或不当使用，正常的系统维护、系统升级，或者因网络拥塞而导致本网站不能访问而造成的本网站所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延误、停滞或错误，以及使用者由此受到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用户在信息服务平台上购买的任何服务都具有固定的服务期限，用户一旦购买成功即视为用户认可该服务的使用期限。所有服务仅限申请账号自行使用；服务期内不能在信息服务平台账号之间转移，禁止赠与、借用、转让或售卖。否则信息服务平台有权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取消转让账户、受让账户的服务资格，由此带来的损失由转让帐号、受让帐号主体自行承担；

4.4 若由于用户自身原因，不再需要信息服务平台服务，由用户向信息服务平台提出用户身份注销申请（联系信息服务平台客服），申请通过后用户即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服务；

4.5 本《协议》下用户自信息服务平台取得的企业数据，仅可用于用户或用户关联方的金融类业务中的企业信息模糊搜索、快速录入及信息审核，不得用于为非用户关联方的第三方提供数据类服务，否则信息服务平台有权中止提供服务而不承担赔偿责任；

4.6 用户不得修改、改编、翻译平台的系列产品和服务，或创作平台系列产品和服务的派生作品，或通过反编译、反向工程、反汇编或其它方式从平台系列产品和服务中得到源代码。若用户存在上述情形，则平台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并要求保留向用户主张损失的权利。用户行为若涉嫌犯罪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4.7 信息服务平台有权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如果用户违背了本《协议》的规定，信息服务平台有权中断或终止对其提供的服务，或者采取其他信息服务平台认为合适的措施；

4.8 信息服务平台始终贯彻向用户提供合法合规的服务的原则，因《征信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的变化等不可抗力，信息服务平台有权随时调整或限制境外（即非中国大陆）用户的部分功能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功能、文件下载等服务内容。

4.9 用户必须一直符合相应认证身份的条件，否则信息服务平台有权将其用户身份收回；

4.10 信息服务平台要求用户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各项要求，否则信息服务平台有权中断对其提供的服务，或者禁用其所申请的数据。

5、用户的账号，密码和安全性

用户应自行负责妥善且正确地保管、使用、维护其在信息服务平台申请取得的账户、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用户可随时根据需要进行自己的密码，并应对其密码严格保密。用户若发现任何非法使用或存在安全漏洞的情况，请立即通过官方客服联系我们。

6、用户义务

不得利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数据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
-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7、违约赔偿

7.1 如因信息服务平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用户造成损失，信息服务平台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剩余未使用的付款金额。

7.2 用户同意保障和维护信息服务平台及其他用户的利益，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信息服务平台或任何其他第三者造成损失，用户同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8、服务条款的变更

信息服务平台有权在必要时修改本《协议》的所有服务条款，服务条款一旦发生变动，将会在重要页面上提示修改内容或以其他方式通知用户，而无需征得用户的事先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和条件自公示及通知后即时生效。如果用户不接受服务条款的修改，应停止使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享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则视为接受本《协议》服务条款的变动。

9、法律适用

本服务条款的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用户同意有关本《协议》以及使用信息服务平台服务产生的争议交由上海信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0、来源声明

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的公开公示数据，其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开网站：

- (1)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 (2)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sipo.gov.cn>)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ncac.gov.cn>)

关于上述公开数据的公示依据及合规性描述，详见《公开公示数据合规性说明》文件。

11、版权政策

11.1 除非信息服务平台另行声明，信息服务平台内的所有产品、技术、软件、程序、数据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像、图片、照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版面设计、电子文档、Logo、

图形及其组合，以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其他标识、徽记、产品和服务名称)的所有权利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及其他所有相关权利)均归信息服务平台或所有。未经信息服务平台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机器人、蜘蛛等程序或设备监视、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信息服务平台内的任何内容及信息，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展示、使用或作其他处理，也不得向他人表明用户有权展示、使用或作其他处理。否则，信息服务平台保留采取一切合法方式维护正当利益的权利。

11.2 未经信息服务平台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使用，或通过非常规方式(如：恶意干预信息服务平台数据)影响信息服务平台的正常服务，任何人不得擅自以机器(如软件程序)自动获得信息服务平台数据，一旦发生，信息服务平台有权立即停止服务，不退还费用，同时信息服务平台将采取法律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12、其他规定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的之外，未赋予本《协议》各方其他权利；

12.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12.3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在解释本《协议》时应被忽略；

12.4 本《协议》未明确列出的事项，信息服务平台保有最终解释权。请在使用时咨询客服。

13、最终解释权

本《协议》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上海信数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用户确认用户已仔细阅读以上条款，同时完全接受以上条款的内容。